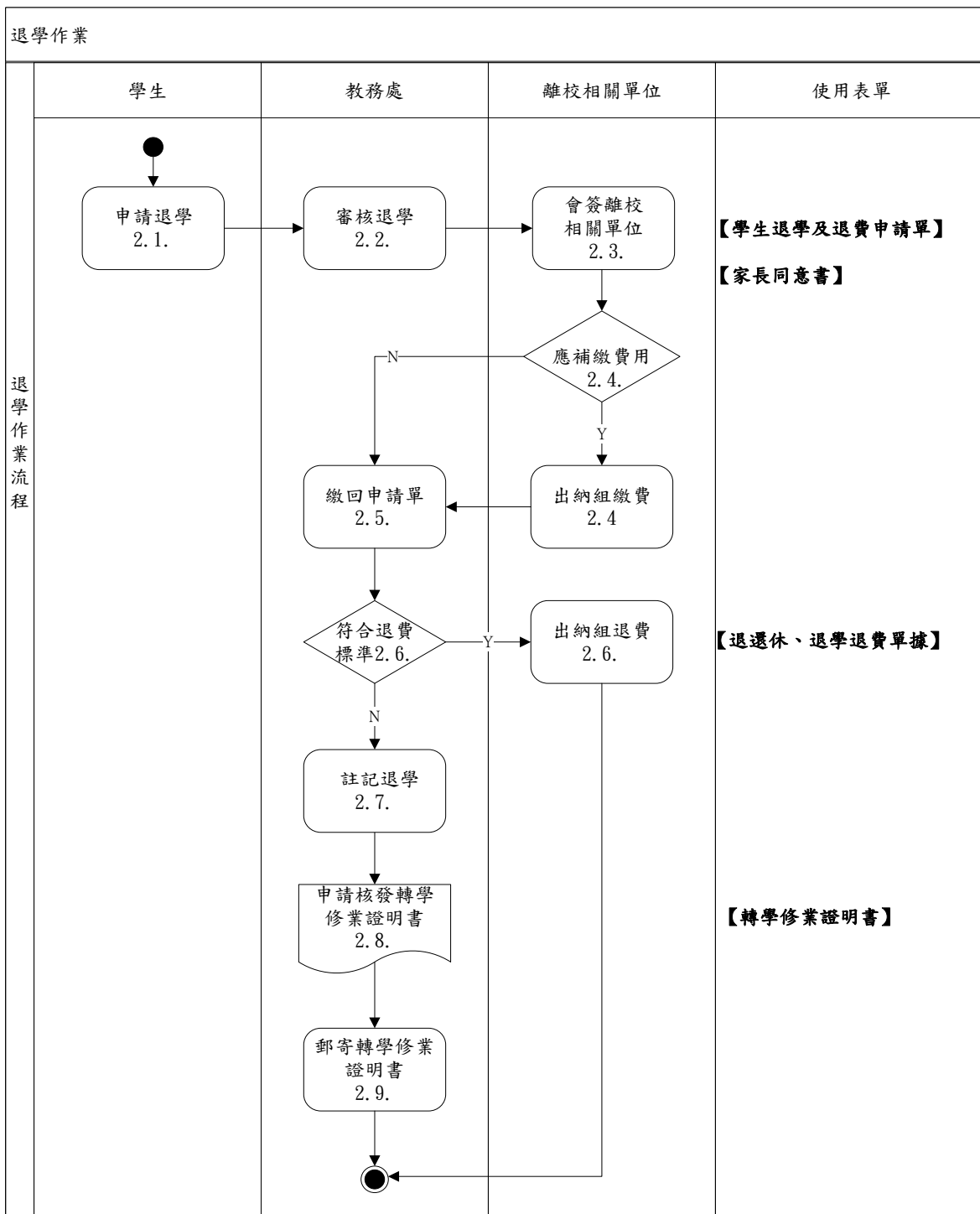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 - 退學作業						
文件編號	0411-020	0441-020	2111-020	版次	2	頁次	1/4
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、研教組、桃教組			生效日期		2012/12/31	

退學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 - 退學作業						
文件編號	0411-020	0441-020	2111-020	版次	2	頁次	2/4
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、研教組、桃教組			生效日期		2012/12/31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申請退學：

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，但受退學處分、開除學籍處分或碩士生得免家長同意。

2.2. 審核退學：

2.2.1 繳回學生證及【家長同意書】或以電話與家長(監護人)確認。

2.2.2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2.2.2.1. 大學部學生，除第六十九條「本條規定僅適用於100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」規定者外，其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，且累計兩學期者，應令退學。

2.2.2.2.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。

2.2.2.3. 逾期未完成註冊(含繳費)手續者。

2.2.2.4.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

2.2.2.5.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2.2.2.6. 修業期限屆滿，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，仍未修足主系、組、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。

2.2.2.7. 經獎懲委員會決定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者。

2.2.2.8. 休學年限已滿，但修習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。

2.3. 會簽相關業務單位，包括：

2.3.1. 學系及導師：系主任或導師了解學生退學原因並進行學生退學評估與輔導。

2.3.2. 生活輔導組：辦理退學後是否有關就學貸款與學費減免應補繳之費用、兵役問題、學生平安保險續保或棄保事項。

2.3.3. 圖書館：退學生應歸還借用之圖書。

2.3.4. 財務處：辦理退學生之退費及核算就學貸款與減免之欠費。

2.3.5. 國際教育交流處：掌握外籍生的學籍狀態。

2.3.6. 僑輔組：掌握僑生的學籍狀態。

2.3.7. 住服組：掌握住宿同學的狀態。

2.3.8. 國際學生顧問室：外籍生健保費續保或棄保事項。

2.4. 依學生是否需補繳費用：

2.4.1. 因辦理就學貸款與學費減免需補繳費用者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。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 - 退學作業						
文件編號	0411-020	0441-020	2111-020	版次	2	頁次	3/4
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、研教組、桃教組			生效日期		2012/12/31	

2.4.2. 因非辦理就學貸款與學費減免需補繳費用者，至出納組繳交費用。

2.5. 繳回【學生退學及退費申請單】至註冊組。

2.5.1. 學生若不需補繳任何費用者，應將會辦完畢之【學生退學及退費申請單】繳至註冊組(研教組或桃園教務組)。

2.5.2. 學生若補繳費用後，應將會辦完畢之【學生退學及退費申請單】繳至註冊組(研教組或桃園教務組)。

2.6. 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之退學生：持財務處之【退還休、退學退費單據】及【學生退學及退費申請單】影本，至出納組領取費用。

2.7. 註記退學：註冊組經檢核辦理之退學手續完成無誤後，於系統維護退學相關資料。

2.8. 印製【轉學修業證明書】。

2.9. 入學資格經核備，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退學者，得發給【轉學修業證明書】，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

2.9.1. 開除學籍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，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2.9.2. 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承辦人是否審核確認學生之退學办理流程均已完成。

3.2. 承辦人對學生退學紀錄是否於系統正確地維護。

3.3. 承辦人對退學生之當學期選課紀錄是否正確的刪除。

3.4. 承辦人對轉學修業證明書確實是否確實核發。

3.5. 已達退學條件之學生是否依規定應令退學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 學生退學及退費申請單。

4.2 家長同意書。

4.3 退還休、退學退費單據。

4.4 轉學修業證明書。

文件名稱	教務處工作流程 - 退學作業						
文件編號	0411-020	0441-020	2111-020	版次	2	頁次	4/4
提案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、研教組、桃教組			生效日期		2012/12/31	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銘傳大學學則。
- 5.2. 銘傳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5.3. 銘傳大學學生學費退費及繳費辦法。
- 5.4. 銘傳大學正規生、延修生、暑修收費退費一覽表。
- 5.5.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。